

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

登政〔2009〕55号

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低保和五保供养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五保供养制度，切实加强城乡低保和五保供养工作，促进“保民生、保稳定、保增长”目标的落实，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》（郑政〔2008〕28号）精神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低保工作实行分类施保制度

（一）城市低保

对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的“孤老”、“孤儿”等特殊对象，每人

每月增发 200 元；对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的残疾人、在校大学生、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增发 100 元。

（二）农村低保

依据农村低保对象家庭成员经济收入、身体状况和劳动能力等情况，把低保对象分为 A、B、C 三类。

A 类对象为长期重点保障户，即：家庭主要劳动力伤亡、患重病或重残，其他人员无劳动能力，需要长期重点保障的家庭；B 类对象为长期保障户，即：家庭主要成员伤亡、患重病或重残，其他成员有劳动能力，但能力较差，生活状况短时间内不会有很大变化，需要长期保障的家庭；C 类对象为短期保障户，即：家庭主要成员有劳动能力，但需要赡养或抚养的人口较多，负担过重的家庭。

在对农村低保家庭分类的基础上，按照农村低保家庭的类别，分类核实人均补差。A 类长期重点保障对象户，按照农村低保标准的 80%核定补差。B 类长期保障户，按照农村低保标准 60%核定补差。C 类短期保障户，按照农村低保标准 40%核定补差（每人每月不低于 56 元）。

二、建立低保标准动态增长机制，扩大保障范围

建立城乡低保标准动态增长机制。根据物价涨幅比例，按照郑州市要求，及时调整城乡低保标准。同时，在物价上涨影响低保家庭基本生活时，发放物价补贴，减轻物价上涨对低保家庭生活造成的困难。

按照“应保尽保”的原则，将符合城市低保、农村低保、五

保供养条件的居民，全部纳入保障范围。目前，我市农村低保覆盖面为农业人口的 3.68%，各乡（镇）区、办事处要按照农村低保对象人数不低于农业人口 4.5%的比例，适度扩大保障范围，对重度残疾人，重病人，艾滋病患者，子女无能力赡养的老年人等经济困难的家庭，予以重点照顾。

三、切实提高五保供养水平

加强农村敬老院建设和管理，各乡（镇）区、办事处要把敬老院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加强敬老院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，力争使敬老院建设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。切实加强对敬老院的管理，不断改善敬老院的服务水平，提高集中供养率。2009 年底，集中供养人数应不低于五保供养对象总数的 55%。

四、保障资金筹集和发放

农村低保和五保供养资金由市、乡两级财政按 6：4 的比例分级负担。保障资金全部纳入市级财政部门专门账户，实行专账管理。乡级负担部分上解市财政，市财政连同本级配套资金转入财政账户。市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，澄清城乡低保对象和五保供养对象底数，编制预算，由财政部门下拨到乡（镇）区、办事处实行社会化发放。城乡低保、五保供养工作经费由市财政部门按保障资金总额的 3%列入财政预算。

五、加强对城乡低保、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管

城乡低保、五保工作是一项政策性、原则性很强的工作。各

乡（镇）区、办事处要进一步规范此项工作的管理，严格审核审批手续，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认真做好核查认定工作，随时掌握保障对象的变化情况，加强动态管理，完善档案记录，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，使困难群体的生活得到保障。同时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定期审计监督。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

主题词：民政 社会保障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11月5日印发
